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、新市簡易庭分案實施要點

(107年6月15日實施)

壹、民事案件分案原則：

第一條：本要點無規定者，依本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：新收各類事件均以電腦輪分方式為之。

第三條：非行小額、簡易程序之強制調解事件，如有訴訟救助之聲請者，該訴訟救助事件於調解不成立後，待移送本院民事庭後再由民事庭輪分辦理。

第四條：簡易、小額調解或訴訟事件簽移他庭者，補分同字號事件1件。

第五條：訴訟事件當事人人數超過10人者，每逾10人折抵同字號事件1件，於分案時即折抵，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如人數增加，於判決後，依據判決當事人欄所載人數再行折抵。

貳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分案原則：

第一條：新收案件均以電腦輪分方式為之。

第二條：易以拘留案件指定原股承辦。

第三條：案件被告人數超過10人者，每逾10人折抵同字號案件1件，於分案時即折抵。

參、停分案原則：

各股法官任何請假均不停止分案。

肆、實施時點

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